

CMM 02-2025

資料蒐集、報告、核實和交換標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2-2022)

有關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撈非高度洄游魚類資源之漁船，

1. 漁撈活動及漁撈衝擊之資料

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會員及 CNCPs）須發展、實施及改善系統，以：

- a) 確保會員及 CNCPs 整理核對每日曆年之年度總漁獲量，且係以該年度所捕之所有物種/種群「活體」重量計，並依附件 13 所述標準為之。會員及 CNCPs 將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所捕所有物種/種群以「活體」重量計之年度總漁獲量；
- b) 確保關於漁撈活動資料，包括評估漁撈對非目標及相關或依賴物種（包括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衝擊之資料，係依不同漁法之作業特性自船舶蒐集；
 - i. 就拖網漁法，會員及 CNCPs 須蒐集附件 1 所述資料；
 - ii. 就圍網漁法，會員及 CNCPs 須蒐集附件 2 所述資料；
 - iii. 就底延繩釣漁法，會員及 CNCPs 須蒐集附件 3 所述資料；
 - iv. 就魷釣漁法，會員及 CNCPs 須蒐集附件 4 所述資料；
 - v. 就替代漁法之漁撈活動資料（CMM 16-2025 第 4 點），會員及 CNCPs 須蒐集附件 4a 所述資料；
 - vi. 就籠壺漁法，會員及 CNCPs 應蒐集附件 5 所述資料；
 - vii. 就手釣/立繩釣漁法，會員及 CNCPs 應蒐集附件 6 所述資料。
- c) 確保分別依附件 11 與附件 12 蒐集船舶卸魚及轉載資料。
- d) 彙整漁撈活動及漁撈衝擊資料，並使用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資料提交表單範本，及時提供該等資料予 SPRFMO 秘書處。本點所述資料將用於評估與監控資源量。會員及 CNCPs 將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前述 1 b) 至 1 c) 之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漁撈活動及漁撈衝擊資料。

2. 觀察員資料

a) 觀察員計畫之實施

會員及 CNCPs 須發展並實施與 CMM 16-2022 (觀察員計畫) 相符之觀察員計畫，以實現公約第 28 條之目標；蒐集經核實之科學資料，以及公約區域內漁撈活動與該活動對生態系造成衝擊之額外資料；並且支持委員會與其附屬機構，包括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 (CTC) 之運作。

b) 須蒐集之資訊及資料

所有國家觀察員計畫或經 SPRFMO 觀察員計畫認證之服務供應商，以及 CMM 16-2025 第 4 點核准之替代計畫，應當透過相關會員或 CNCP，提供觀察員派遣於公約區域海上時所蒐集之附件 7 (第 A 至 P 部分) 所述資料。透過該等計畫自卸魚或停港船舶所蒐集之 SPRFMO 管理物種觀察員資訊，得依附件 7 第 Q 部分自願性蒐集與提供。

c) 資料提供

觀察員資料應當以標準化格式提供予 SPRFMO 秘書處，以納入 SPRFMO 觀察員資料庫。觀察員資料提交之規定及標準置於 SPRFMO 網站。除非秘書處決定資料提交格式有必要更改，否則觀察員資料將以微軟試算表格式提供。會員及 CNCPs 將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 的資料。

d) 資料機密之維護

SPRFMO 秘書處須彙整並分送正確且完整的觀察員資料，以確保有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同時適當維持資料之機密性。在此情況下，秘書處須遵守第 6 節所規定之程序。

3. 歷史資料

會員及 CNCPs 須整理核對 2007 年以前公約區域內漁撈活動資料，並於可能時提供該等資料予 SPRFMO 秘書處。

4. 資料驗證

會員及 CNCPs 須確保漁業資料透過適當系統驗證。會員及 CNCPs 須發展、實施並改善資料核實機制，如：

- a) 透過船舶監控系統驗證船位；
- b) 實施觀察員計畫 (CMM 16-2025(觀察員計畫))；
- c) 船舶航次、卸魚及轉載報告；

- d) 港口採樣；及
- e) 電子監控。

5. 資料交換

會員與 CNCPs 須依本措施附件 8 所述之規定及格式，使用秘書處設計並存放在 SPRFMO 網站之範本，向秘書處回報本措施要求之所有資料。

6. 資料機密之維護

SPRFMO 秘書處須彙整並分送正確且完整的統計資料，以確保有可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同時維持資料之機密性。秘書處應特別：

- a) 彙整與分送下列「公開領域」資料：
 - i. 按船旗國、月份及 1 度方格彙總之漁撈活動資料，但此類資料所述之船舶活動低於 3 艘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將使用較低解析度）；
 - ii. 經會員及 CNCPs 授權之船舶資料，應包括目前船旗、船名、註冊號碼、國際呼號、IHS-Fairplay/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前船名、註冊港口、前船旗、船舶類型、漁法類型、建造時間、建造地點、長度、長度類型、船深、船寬、總噸數（及/或總登記噸數）、主機馬力、船艙容積、船舶授權之開始與結束日期、依據 CMM 05-2023（船舶名單）第 11 點及附件 1 提供之照片；
 - iii. 在每 20 分方格內之底層漁撈事件（不需載明船旗、任何船舶識別資訊、或漁撈努力量單位）。
- b) 以完整且確實的程序，維護會員及 CNCPs 所提供非公開領域資料之機密性。該等程序將以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ISO/IEC27002:2005（更新版本 ISO/IEC 17799:2005）為基礎¹。SPRFMO 之特定資料安全標準將與時俱進。
- c) 彙整與分送非公開領域資料（第 6 點(a)未述及之任何資料）予會員及 CNCPs 或其代表：
 - i. 以回應委員會之書面要求，俾達成委員會記錄之目的；及
 - ii. 在無委員會書面要求之情形下，僅在取得原先提供資料的參與方授權時為之。

¹ <https://www.iso.org/standard/50297.html>

本標準將定期審視，確保能滿足 SPRFMO 目前及可預見之需求。

7. 提交予 SPRFMO 科學次委員會 (SC) 之年度報告

為促進 SC 之工作，會員及 CNCPs 每年應提交報告，以便以簡明形式向 SC 回報前一年度的漁撈、研究、與管理活動，並包括依據 CMM 16-2022 (觀察員計畫) 第 44 點提供之資料。即便於公約區域無漁業活動，仍應提交報告。該等報告應當依現有此類報告之指導方針予以準備，最晚應於 SC 會議 1 個月前提交予秘書處，以確保 SC 有足夠機會審視。

8. 審視

本養護管理措施最晚應於 2025 年年度會議中，基於 2024 年 SC 會議提出並經 CTC 審視之建議，予以審視。

9. 本措施取代 CMM 02-2022 (資料標準)。

附件 1

拖網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 8)

1. 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網次）收集。
2. 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船舶單一識別碼 (UVI) /IMO 號碼；
 - f) 拖網開始日期與時間（世界標準時間(UTC)格式）；
 - g) 拖網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格式）；
 - h) 拖網開始位置（底層拖網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表層拖網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拖網結束位置（底層拖網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表層拖網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j) 預定目標物種（FAO 物種代碼）；
 - k) 拖網類型，底層或中層拖網（依附件 9 所附 ISCCFG 漁具標準，使用合適的底層或中層拖網代碼）；
 - l) 拖網類型：單拖、雙拖或三拖（S、D 或 T）；
 - m) 網口高度；
 - n) 網口寬度；
 - o) 漁撈開始時網具深度；
 - p) 漁撈開始時底層深度；
 - q) 意外捕獲關切物種（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²）或底棲分類群（是/否/不知道）；
 - r) 因拖網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 FAO 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目

² 附件 14

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 s)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³及 FAO 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³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 2

圍網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 8)

1. 資料應以非彙總方式（每網次）蒐集。
2. 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船舶UVI/IMO號碼；
 - f) 下網開始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g) 下網結束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h) 下網開始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網具長度；
 - j) 網具高度；
 - k)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l) 意外捕獲之關切物種（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⁴）
或底棲分類群（是/否/不知道）；
 - m) 因下網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目
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⁴ 附件 14

- n)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⁵及FAO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⁵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3

底延繩釣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8)

1. 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次投繩）蒐集。
2. 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UVI/IMO號碼；
 - f) 投繩開始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g) 投繩結束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h) 投繩開始位置（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投繩結束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j)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k) 釣鉤數；
 - l) 投繩開始時底層深度；
 - m) 意外捕獲之關切物種（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⁶）或底棲分類群（是/否/不知道）；
 - n) 因投繩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目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 o)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⁷及FAO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⁶ 附件 14

⁷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4

魷釣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8)

1. 資料須每日蒐集。
2. 須蒐集以下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UVI/IMO號碼；
 - f) 漁撈活動日期 (UTC日期)；
 - g) 開始作業位置 (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h) 結束作業位置 (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預定目標物種 (FAO物種代碼)；
 - j) 聲納探測機 (有/無)；
 - k) 船員人數；
 - l) 單輪魷釣機數量；
 - m) 雙輪魷釣機數量；
 - n) 每條釣線之鈎數；
 - o) 最深之作業深度；
 - p) 甲板燈具總功率 (千瓦)；
 - q) 總漁撈時數 (小時)；
 - r) 意外捕獲之關切物種 (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⁸)
或底棲分類群 (是/否/不知道)；
 - o) 因漁撈活動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
目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⁸ 附件 14

- p)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⁹及FAO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⁹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4a

替代漁法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CMM 16-2025 第4點)

(參照附件8)

1. 資料須每日蒐集。
2. 船上之觀察員應蒐集以下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漁撈活動日期 (UTC日期)；
 - e) 開始作業位置 (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f) 結束作業位置 (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g) 預定目標物種 (FAO物種代碼)；
 - h) 船員人數；
 - i) 魷釣及手釣數量；
 - j)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漁撈時數；
 - k)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預估美洲大赤魷漁獲重量 (公斤)；
 - l) 辨識各網次或漁撈活動所捕獲之任何其他物種 (若有)，及預估之總漁獲量 (公斤)；
 - m)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所捕獲之魷魚體長頻度採樣；
 - n)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魷魚樣本生物採樣。
3. 港內觀察員應蒐集以下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漁撈活動日期 (UTC日期)；
 - e) 船長或漁撈長申報之漁撈區參考位置 (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 經緯度；
 - f) 目標魚種 (FAO物種代碼)；

- g) 船員人數；
- h) 魷釣及手釣數量；
- i) 總漁獲量（公斤）；
- j) 在與船長或漁撈長協調並獲其同意的情況下，將購買於公約區域捕獲、經適當篩選與保存的未去內臟魷魚樣本，以供實驗室進行生物採樣。

4. 電子漁獲日誌應蒐集以下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開始作業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e) 結束作業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f)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g) 船員人數；
- h) 魷釣及手釣數量；
- i)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漁撈時數；
- j)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預估美洲大赤魷漁獲重量（公斤）。

附件5

籠壺漁法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8)

1. 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次投放）蒐集。
2. 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UVI/IMO號碼；
 - f) 投放開始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g) 投放結束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h) 投放開始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投放結束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j)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k) 投放開始時深度；
 - l) 投放結束時深度；
 - m) 籠壺類型；
 - n) 籠壺投放之總次數；
 - o) 使用之餌料類型；
 - p) 意外捕獲之關切物種（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¹⁰）或底棲分類群（是/否/不知道）；
 - p) 因投放籠壺所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目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 q)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¹¹及FAO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¹⁰ 附件 14

¹¹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6

手釣/立繩釣漁撈活動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8)

1. 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組釣具）蒐集。
2. 須蒐集以下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舶註冊號碼；
 - e) UVI/IMO號碼；
 - f) 投繩開始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g) 投繩結束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h) 投繩開始位置（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i) 投繩結束位置（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j)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k) 投繩開始深度；
 - l) 投繩結束深度；
 - m) 該次投繩之總鉤數；
 - n) 遺失鉤數；
 - o) 使用之釣鉤類型；
 - p) 使用之繫鉤線類型；
 - q) 該次投繩所揚起之釣線總組數；
 - r) 使用之餌料類型；
 - s) 意外捕獲之關切物種（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¹²）或底棲分類群（是/否/不知道）；
 - t) 投繩所捕獲且留艙之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及活體估計重量，包括目標物種、混獲及關切物種；

¹² 附件 14

- u) 在可行範圍內，依物種別之丟棄活體海洋資源估計量¹³及FAO物種代碼，包括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其他關切物種及底棲分類群。

¹³ 魚類與底棲物質以重量計；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及其他關切物種以數量計。

附件7

觀察員資料標準

A. 每一觀測航次須蒐集之船舶及觀察員資料

1. 每一觀測航次，船舶及觀察員之詳細資料僅須記錄一次，且須以可連結船舶資料與第B、C、D及E節所要求資料之方式提報。
2. 每一觀測航次須蒐集船舶之下列資料：
 - a) 目前船旗；
 - b) 船名；
 - c) 船長姓名；
 - d) 漁撈長姓名；
 - e) 註冊號碼；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
 - g) UVI/IMO號碼；
 - h) 前船名（倘知道）；
 - i) 註冊港口；
 - j) 前船旗（倘有）；
 - k) 船舶類型（依附件10使用合適的ISSCFV代碼）；
 - l) 漁法類型（依附件9使用合適的ISSCFG代碼）；
 - m) 船舶長度（公尺）；
 - n) 船舶長度類型，例：全長（LOA）、垂標間距長（LBP）；
 - o) 船寬（公尺）；
 - p) 總噸數 - GT（優先提供之噸數單位）；
 - q) 總登記噸數 - GRT（倘無GT時則提供GRT，亦可提供GT外再提供GRT）；
 - r) 主機馬力（千瓦）；
 - s) 船艙容積（立方公尺）；
 - t) 倘可行，可能影響漁撈能力之船上設備（導航設備、雷達、聲納系統、氣象傳真接收機或氣象衛星接收機、海面溫度影像接收機、都卜勒流速

剖面儀、無線電測向儀)；

- u) 船員總人數(觀察員除外之所有船員)。
3. 每一觀測航次須蒐集下列觀察員資料：
- a) 觀察員姓名；
 - b) 觀察員之組織；
 - c) 觀察員登船日期(UTC日期)；
 - d) 登船港口；
 - e) 觀察員離船日期(UTC日期)；
 - f) 離船港口。

B. 須蒐集之拖網漁撈活動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參照附件8)

1. 所有拖網觀測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網次)蒐集。
2. 所觀測之每一拖網作業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拖網開始日期與時間(開始漁撈時間—UTC格式)；
 - b) 拖網結束日期與時間(揚網開始時間—UTC格式)；
 - c) 拖網開始位置(經緯度，底層漁業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表層拖網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
 - d) 拖網結束位置(經緯度，底層漁業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表層拖網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
 - e)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f) 拖網類型，底層或中層拖網(依附件9所附ISCCFG漁具代碼標準，使用合適的底層或中層拖網代碼)；
 - g) 拖網類型：單拖、雙拖或三拖(S、D或T)；
 - h) 網口高度；
 - i) 網口寬度；
 - j) 囊網網目尺寸(張開的網目，公釐)；
 - k) 網目類型(菱形、方形等)；
 - l) 漁撈開始時網具(沉子網)深度；

- m) 漁撈開始時底層（海床）深度；
- n) 如下記錄所使用之任何混獲忌避措施：
 - i. 驅鳥繩—倘有，記錄第M節所述之細節；
 - ii. 驅鳥簾—倘有，記錄第O節所述之細節；
 - iii. 內臟處理管理—倘有，請如下記錄：
 - i. 投網與揚網時並無排放；
 - ii. 僅排放液體；
 - iii. 每2小時以上批次排放/其他/無；
 - ii. 其他—倘有，請記錄細節；
- o) 船上留艙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依物種區分；
- p) 所有丟棄物種（FAO物種代碼）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包括所有底棲分類群，依物種區分；
- q) 倘有捕獲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依第H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 r) 倘有捕獲任何底棲物質，包括脆弱海洋生態系（VME）指標分類群¹⁴，依第I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C 須蒐集之圍網漁撈活動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參照附件8）

1. 所有圍網作業觀測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網次）蒐集。
2. 每一觀測網次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自上次下網至本次下網間之尋魚總時間；
 - b) 下網開始日期與時間（開始漁撈時間—UTC格式）；
 - c) 下網結束日期與時間（揚網開始時間—UTC格式）；
 - d) 下網開始位置（經緯度，解析度至秒）；
 - e) 網具長度（公尺）；

¹⁴ VME 指標分類群之定義列於 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 5。

- f) 網具高度（公尺）；
- g) 網目尺寸（張開的網目，公釐）及網目類型（菱形、方形等）；
- h)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i) 依下列類型記錄所使用之任何混獲忌避措施，並提供要求之細節：
 - i. 驅鳥繩—倘有，記錄第M節所述之細節；
 - ii. 驅鳥簾—倘有，記錄第O節所述之細節；
 - iii. 內臟處理管理—倘有，請如下記錄：
 - i. 投網與揚網時並無排放；
 - ii. 僅排放液體；
 - iii. 每2小時以上批次排放/其他/無；
 - iv. 夜間下網（當下網限制於航海曙光與航海暮光之間進行）；
 - v. 加重繩具重量—倘有，記錄第N節所述之細節；
 - vi. 其他—倘有，記錄細節；
- j) 船上留艙所有物種（FAO物種代碼）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依物種區分；
- k) 所有丟棄物種（FAO物種代碼）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包括所有底棲分類群，依物種區分；
- l) 倘有捕獲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依第H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 m) 倘有捕獲任何底棲物質，包括VME指標分類群¹⁵，依第I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¹⁵ VME 指標分類群之定義列於 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 5。

D 須蒐集之底延繩釣漁撈活動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參照附件8)

1. 所有延繩釣作業觀測資料須以非彙總方式（每次投繩）蒐集。
2. 每次投繩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投繩開始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b) 投繩結束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c) 投繩開始位置（經緯度，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
 - d) 投繩結束位置（經緯度，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
 - e)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f) 該次投繩之總長度（公里）；
 - g) 該次投繩之鈎數；
 - h) 投繩開始時底層（海床）深度；
 - i) 在揚繩期間實際觀測鈎數（包括捕獲之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
 - j) 船上留艙所有物種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依物種區分（FAO物種代碼）；
 - k) 所有丟棄物種（FAO物種代碼）之活體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包括所有底棲分類群，依物種區分；
 - l) 倘有捕獲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依第H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 m) 倘有捕獲任何底棲物質，包括VME指標分類群，依第I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 n) 依下列類型記錄所使用之任何混獲忌避措施及餌料類型，並提供要求之細節：
 - i. 驅鳥繩—倘有，記錄第M節所述之細節；
 - ii. 驅鳥簾—倘有，記錄第O節所述之細節；
 - iii. 內臟處理管理—倘有，請如下記錄：
 - i. 投繩與揚繩時並無排放；
 - ii. 僅排放液體；

- iii. 每2小時以上批次排放/其他/無；
 - iv. 夜間投繩（當投繩限制於航海曙光與航海暮光之間進行）；
 - v. 加重繩具重量—倘有，記錄第N節所述之細節；
 - vi. 餌料類型—記錄是否為魚類/魷魚/混雜；活餌/死餌/混雜；冷凍/解凍/混雜；人造；
 - vii. 其他—倘有，記錄細節；
- o) 使用何種揚繩忌避措施？（驅鳥簾/其他/無）。若使用其他措施，請描述。

E 須蒐集之魷釣漁撈活動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參照附件8)

1. 須每日蒐集所有魷釣努力量之觀測資料。
2. 每日觀測之魷釣漁撈努力量須蒐集下列資料：
 - a) 漁撈開始日期與時間 (UTC格式)；
 - b) 漁撈結束日期與時間 (UTC格式)；
 - c) 魷釣作業開始位置 (經緯度，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
 - d) 魷釣作業結束位置 (經緯度，解析度至秒—十進位格式)；
 - e) 預定目標物種 (FAO物種代碼)；
 - f) 冷凍功率 (每小時冷凍噸數)；
 - g) 集魚燈總瓦數 (千瓦)；
 - h) 手釣線數；
 - i) 單輪魷釣機數量；
 - j) 雙輪魷釣機數量；
 - k) 每釣線鈎數；
 - l) 採取之忌避措施 (倘有)；
 - m) 船上留艙所有物種之活體估計重量 (取至最接近的公斤)，依物種區分 (FAO物種代碼)；
 - n) 所有丟棄物種 (FAO物種代碼) 之活體估計重量 (取至最接近的公斤值)，包括所有底棲分類群，依物種區分；
 - o) 倘有捕獲任何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蟲類或其他關切物種，依第H節所述之要求回報；

F 須蒐集之替代漁法漁撈活動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CMM 16-2025 第4點)

(參照附件8)

1. 自各船舶及航次所須蒐集之資訊類型，將取決於港內有無觀察員、船長是否擁有電子漁獲日誌的近用權。
2. 對於登記在SPRFMO專捕美洲大赤魷船舶名單之全長小於15公尺船舶，倘會員使用替代方法，則應遵守下列要求：
 - a) 依航次蒐集之漁獲量、作業區域及人數等資訊，應於船舶抵達港口後，由相關會員派駐於港口的觀察員蒐集之。
 - b) 電子漁獲日誌管道取得之資料，應與派駐於港口的觀察員所取得之資訊及資料整合，以便在即使港內未有觀察員的情形下，蒐集作業期間、地理位置、各網次或漁撈活動之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
 - c) 船員與船長服務於全長小於15公尺且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美洲大赤魷之船舶者，應被告知每當於前述區域進行美洲大赤魷漁撈活動時，其等於進港後應盡速向港內觀察員回報，俾優先對該船進行資料蒐集及漁獲採樣。
3. 港內觀察員應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漁撈活動日期（UTC）；
 - e) 船長或漁撈長申報之漁撈區參考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f) 目標魚種（FAO物種代碼）；
 - g) 船員人數；
 - h) 魷釣及手釣數量；
 - i) 總漁獲量（公斤）；
 - j) 在與船長或漁撈長協調並獲其同意的情況下，將購買於公約區域捕

獲、經適當篩選與保存的未去內臟鮭魚樣本，以供實驗室進行生物採樣。

4. 電子漁獲日誌應蒐集下列資料：

- a) 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開始作業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e) 結束作業位置（解析度至分—十進位格式）、經緯度；
- f) 預定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g) 船員人數；
- h) 鮭釣及手釣數量；
- i)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漁撈時數；
- j) 各網次或漁撈活動總預估美洲大赤鮭漁獲重量（公斤）。

G 須蒐集之體長頻度資料

須就目標物種（倘時間許可，包括其他主要混獲物種）蒐集具代表性及隨機採樣之體長頻度資料。體長資料之蒐集及記錄，應當以適合該物種的最精確水準為之（公分或公釐，及是否取至最接近單位或其以下的單位），並應當記錄所使用之量測單位類型（總長度、尾叉長或標準長度）。倘可能，應當記錄或估計每一個物種體長頻度樣本之總重量，並記錄估計方法，亦得要求觀察員辨識被量測魚類的性別，以彙集依性別分層之體長頻度資料。

1. 商業採樣協定

a) 鱈、魷及鯊魚以外之魚種：

- i. 應當依第R節量測魚體長度，體長大於40公分之魚類量測至最接近之公分值；
- ii. 應當依第R節量測魚體長度，體長短於40公分之魚類量測至最接近之公釐值；

b) 魷魚：

- i. 應當量測外套膜長度至最接近之公分值；

c) 鱈及魷魚：

- i. 應當量測其最大體盤寬度；

d) 鯊魚：

- i. 應當就每一魚種選擇適合之體長量測類型（參閱第R節）。總長度為應當量測之預設項目；

e) 海洋哺乳類及爬蟲類（盡可能）

- i. 應當盡可能量測總長度。

2. 科學採樣協定

有關物種之科學採樣，體長量測可能須以高於前述規定的解析度為之。

將根據相關探勘漁業之發展，依要求建立無脊椎動物（即螃蟹/龍蝦）之量測標準。

H 須進行之生物採樣

- 1 就主要目標物種的代表性樣本（倘時間許可，包括構成漁獲量之其他主要混獲物種），應當蒐集下列生物資料：
 - 1.1 物種；
 - 1.2 長度（公釐或公分）。量測精確度及量測類型應當在符合前述第G節規定下依魚種決定；
 - 1.3 使用之體長量測類型（如：總長度、尾叉長等）；
 - 1.4 性別（雄性、雌性、未成熟、無性徵）；
 - 1.5 成熟階段（若為鯊魚，需回報是否懷孕，以及發現多少數量之鯊魚蛋/幼仔（倘有））。
- 2 觀察員應當依科學次委員會或其他國家科學研究所實施事先決定之特定科學研究計畫，蒐集組織、耳石及/或胃樣本。
- 3 須讓觀察員聽取簡報，並倘適當取得書面的體長頻度與生物採樣協定，及每一觀測航次之前述採樣優先順序。
- 4 對於登記在SPRFMO專捕美洲大赤魷船舶名單之全長小於15公尺船舶，倘會員使用資料蒐集替代方法，則應遵守下列生物採樣要求：

4.1 港口採樣

在港口內，由相關會員指定的科學機構將在可行範圍內，設法安排購買在公約區域捕獲美洲大赤魷之漁船的部分漁獲，以便在其實驗室內進行生物採樣。為此，應指示參與該計畫之漁船的漁撈長及/或船員，區分在公約區域所採集的樣本，以便攜帶符合特定篩選與保存標準的完整個體樣本返回港口，且應就該部分漁獲支付合理價格。

4.1.1 生物特徵採樣（依體長頻度）

每一作業天數應隨機採集最多120尾魷魚作為簡單隨機樣本（分配至當日不同的下網或漁撈作業中），並測量及紀錄其背側外套膜長度。

4.1.2 生物採樣

為取得生物學資料，應自上述每日大樣本中，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另行選出雌性與雄性魷魚各10尾，使樣本涵蓋該大樣本中完整的體型範圍。隨後，對每一個體測定並紀錄以下資料：

- f) 外套膜長度（公釐）；
- g) 總重（公克）；
- h) 去內臟後重量（公克）；
- i) 性別；
- j) 成熟期；
- k) 交配證據（僅雌性）。

I 須蒐集海鳥、哺乳類、爬蟲類（海龜）及其他關切物種之意外捕獲 資料

1. 須蒐集漁撈作業中捕獲之所有海鳥、哺乳類、爬蟲類（海龜）及其他關切物種下列資料：
 - a) 物種（儘可能依分類學辨識。倘難以辨識，附上照片）及體型大小；
 - b) 每次拖網或每次投繩/下網捕獲之各物種數量；
 - c) 被混獲動物之命運（留艙或釋放/丟棄）；
 - d) 若被釋放，釋放時之生命狀態（有活力、活存、無活力、死亡）；
 - e) 倘已死亡，依事先決定的採樣協定蒐集充分資訊或樣本¹⁶，供岸上進行辨識。倘無法做到，得要求觀察員依生物採樣協定，蒐集指定部位之次樣本；
 - f) 記錄互動類型（魚鈎/釣繩纏繞/曳網打擊/網具捕獲/其他）。若為其他互動，請描述。
2. 倘可藉由外在觀察得知分類群，例如鰭足類、小型鯨豚或關切之板鰓類魚種，依分類群記錄每一個體之性別。
3. 記錄每一個體之體長（公分）以及使用之體長量測類型。量測精確度及量測類型應當依物種決定。
4. 倘可行，記錄每一個體之生命史階段（如：幼體/成體）。

¹⁶ 選項包括：運回屍體供解剖、以適當協定拍攝照片、組織或羽毛採樣供基因檢定。

J 偵測與脆弱海洋生態系有關之漁撈

1. 對於所有底層漁撈事件，包括拖網、底繩釣及籠壺，須就所捕獲之所有底棲分類群蒐集下列資料：
 - a) 物種（倘難以辨識屬或種之層級，附上照片）；
 - b) 該漁撈事件中捕獲之每一列名底棲分類群之估計重量（取最接近之0.1公斤）；
 - c) 重量估算方式（例如視覺估計、整體秤重、精確之箱裝重乘上箱數）（請注意，SPRFMO秘書處並未蒐集此資訊，但此資訊應當於要求時提供）；
 - d) 在可能情況下，特別是未列名於ID指南之新的或稀有底棲物種，應當蒐集完整樣本，並適當予以保存以供岸上進行辨識；
 - e) 觀察員應當盡可能依科學次委員會或其他國家科學研究所實施事先決定之特定科學研究計畫蒐集樣本與圖像。
2. 對於所有底層漁撈事件，須就經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5辨識為VME指標之所有分類群，蒐集下列資料：
 - a) 該漁撈活動中捕獲之每一VME指標分類系群之估計重量（取至最接近之0.1公斤）；
 - b) 對於該漁撈事件所捕獲之每一VME指標分類群，盡可能蒐集由會員或CNCP透過SPRFMO觀察員計畫保存之代表性樣本照片，且以連結該照片至該漁撈事件特定重量紀錄之方式為之。
 - c) 對於該漁撈事件所捕獲之每一VME指標分類群，盡可能蒐集由會員或CNCP透過SPRFMO觀察員計畫保存之整體數量照片，且以連結該照片至該漁撈事件特定重量紀錄之方式為之。
3. 對於所觀測之每一拖網作業，須使用合適之VME遭遇格式，就經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5辨識為VME指標之所有分類群，蒐集下列資料：
 - a) 記錄拖網漁獲量中之任一VME指標分類群重量，是否超出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6A定義之特定分類群的重量閾值；
 - b) 記錄拖網漁獲量中之三種以上VME指標分類群重量，是否超出CMM 03-2025（底層漁業）附件6B定義之特定分類群的重量閾值。

K 須蒐集之所有回收標籤資料

1. 應蒐集自魚類、海鳥、哺乳類或爬蟲類回收之所有標籤下列資料，不論該生物已死亡、將被留艙或活存：
 - a) 觀察員姓名；
 - b) 船名；
 - c) 船舶呼號；
 - d) 船旗；
 - e) 蒐集、標示（下方的所有詳細資料）並儲存實際標籤，俾之後送還標識機關；
 - f) 回收標籤所標識之物種；
 - g) 標籤顏色及類型（傳統式、電子記錄式）；
 - h) 標籤號碼（倘一尾魚繫有多個標籤，應提供所有標籤號碼。倘僅記錄一個標籤，須說明其他標籤是否遺失）。倘該生物活存且將予以釋放，應當依事先決定之採樣協定蒐集標籤資訊；
 - i) 捕獲日期與時間（UTC格式）；
 - j) 捕獲地點（經緯度，解析度至分）；
 - k) 動物體長/體型大小（公分或公釐），並說明使用之量測單位（如總長、尾叉長等）。體長量測類型應依前述第G節所定標準蒐集；
 - l) 性別（F=雌性，M=雄性，I=不確定，D=未檢查）；
 - m) 標籤是否於觀測漁撈作業期間發現（是/否）；
 - n) 獎勵資訊（如受獎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承認此節所記錄之部分資料與前述資訊類別所載資料有所重複，然此仍屬必要，因標籤回收資訊與觀察員資料可分別送出。）

L 觀察員資料蒐集之優先等級順序

1. 承認觀察員可能無法在每一航次蒐集本標準所述所有資料，觀察員資料蒐集將依優先等級順序實施。為因應特定研究計畫之需求，可發展針對特定航次或計畫之觀察員任務優先順序，在此情況下，觀察員應當遵守此類優先順序。
2. 在無特定航次或計畫之優先順序下，觀察員應當遵守下列一般性之優先順序：
 - a) 漁撈作業資訊
 - i. 所有船舶及拖網/投繩（下網）/努力量資訊；
 - b) 漁獲報告
 - i. 記錄時間、採樣漁獲重量與總漁獲量或努力量（例如鈎數）之對比、以及各物種之總捕獲數量；
 - ii. 辨識並計算海鳥、海洋哺乳類、爬蟲類（海龜）、敏感底棲物種及脆弱物種數量；
 - iii. 記錄每一留艙或丟棄物種之數量或重量；
 - iv. 在適當情況下，記錄咬食之案例；
 - c) 生物採樣
 - i. 檢查有無標籤；
 - ii. 目標物種體長頻度資料；
 - iii. 目標物種的基本生物資料（性別、成熟度）；
 - iv. 主要混獲物種的體長頻度資料；
 - v. 目標物種的耳石（即胃樣本，倘有採集）；
 - vi. 目標物種的基本生物資料；
 - vii. 混獲物種的生物樣本（倘有採集）；
 - viii. 拍照；
 - d) 各種群之漁獲量回報及生物採樣程序之優先順序如下：

物種	優先順序 (1為最高)
----	----------------

首要目標物種（如表層漁業之智利竹筴魚、底層漁業之橘棘鯛，以及做為目標魚種之魷魚）	1
海鳥、哺乳類、爬蟲類（海龜）或其他關切物種	2
所有鯊魚	3
漁業中屬典型前5大漁獲之其他物種（如表層漁業之花腹鯖，底層漁業之仙海魴科及掘氏棘金眼鯛）	4
所有其他物種	5

各漁撈活動之觀察員觀測努力量分配，將視作業及下網/投繩類型而定。次樣本數量相對於未觀測數量（如檢查物種組成之鈎數相對於下鈎數）應當依CMM 16-2025（觀察員計畫）明確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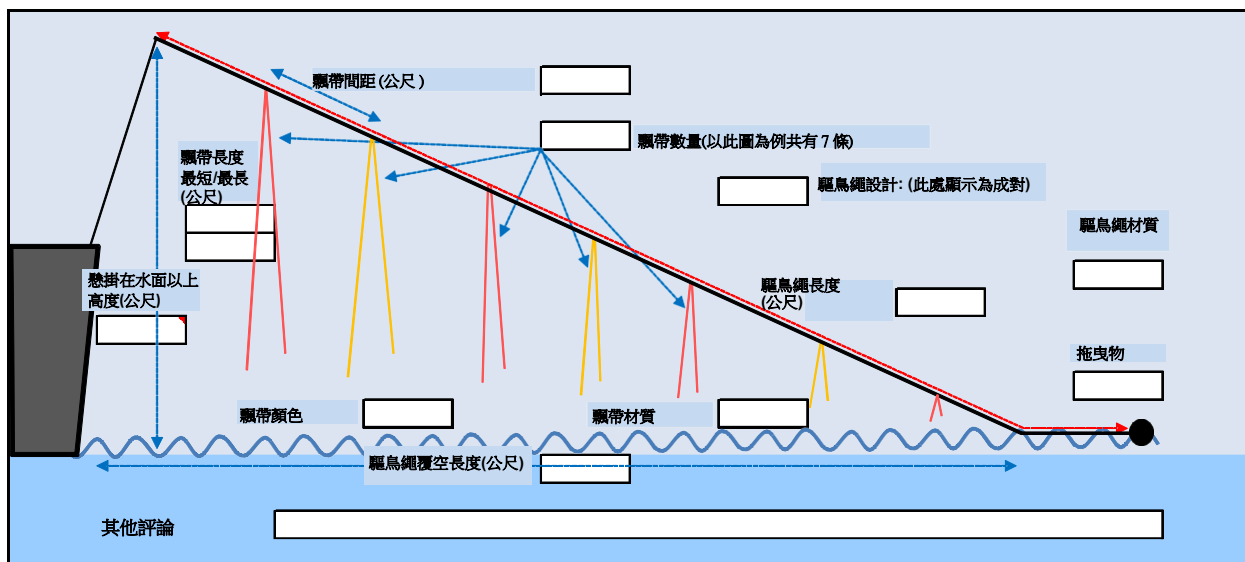
M 記錄觀察員資料所使用之編碼規格

1. 除非另有規定，觀察員資料之編碼規格須與SPRFMO資料標準附件8所規定之編碼規格相同。
2. 須以世界標準時間（UTC）表示時間。
3. 須以十進位度數表示位置。
4. 須使用以下編碼系統：
 - a) 以FAO物種代碼¹⁷表示物種；
 - b) 使用漁具國際標準分類（ISSCFG-1980年7月29日）代碼表示漁法（附件9）
 - c) 使用漁船國際標準分類（ISSCFV）代碼表示漁船類型（附件10）
5. 須使用公制單位，尤其是：
 - a) 以公斤表示漁獲重量；
 - b) 以公尺表示高度、寬度、深度、船寬或船長；
 - c) 以立方公尺表示容積；
 - d) 以千瓦表示引擎馬力。

¹⁷ FAO 物種代碼指在 www.fao.org/fi/statist/fisoft/asfis/asfis.asp 中所提及之三碼字母代碼。

M 驅鳥繩描述表

一般性驅鳥繩描述	
航次號碼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驅鳥繩設備代碼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填寫資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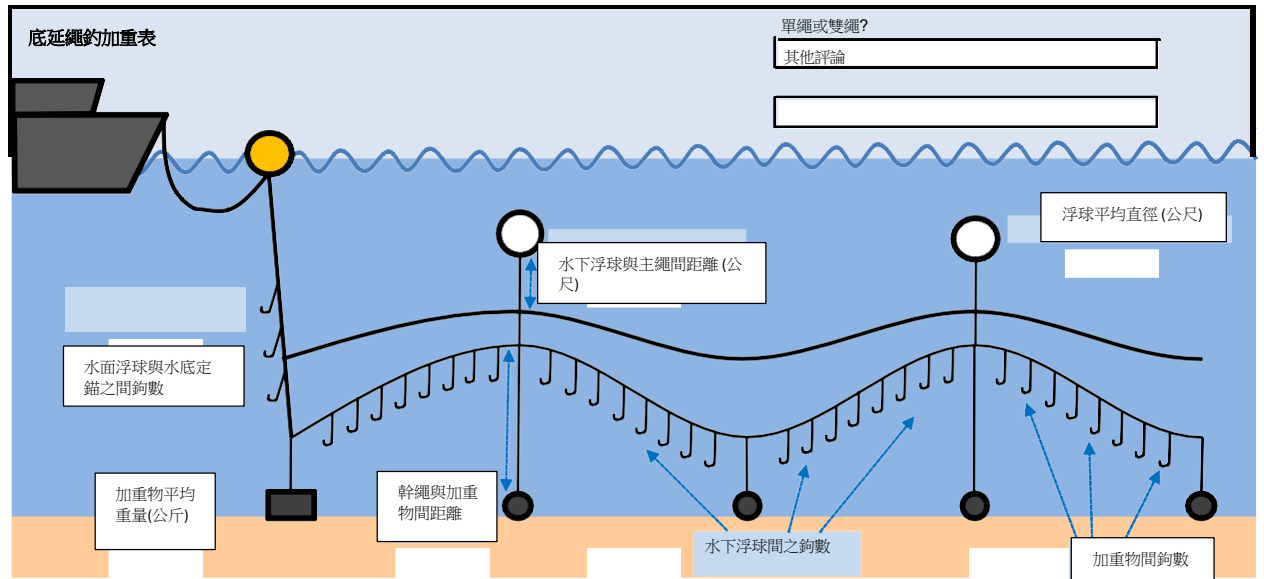
航次編號		飄帶間距	
驅鳥繩設備代碼		飄帶長度 (最短)	
驅鳥繩位置		飄帶長度 (最長)	
驅鳥繩長度		飄帶顏色	
覆空長度		飄帶材質	
懸掛水面以上長度		飄帶數量	
驅鳥繩材質		拖曳物	
驅鳥繩設計		其他評論	

驅鳥繩代碼/選項清單

位置	設計	拖曳物	材質	顏色
左舷	單一	F = 倒置漏斗/塑膠圓錐	T = 塑膠管	P = 粉紅

右舷 船尾	成對	L = 一定長度之粗繩 K = 粗繩結或環 B = 浮標 N = 網結之浮標 S = 麻袋或其他袋子 W = 加重物 Z = 無拖曳物 O = 其他	S = 塑膠捆扎帶 O = 其他	R = 紅色 C = 胡蘿蔔色 (橘色) Y = 黃色 G = 綠色 B = 藍色 W = 棕色 F = 已褪色 (任何顏色) O = 其他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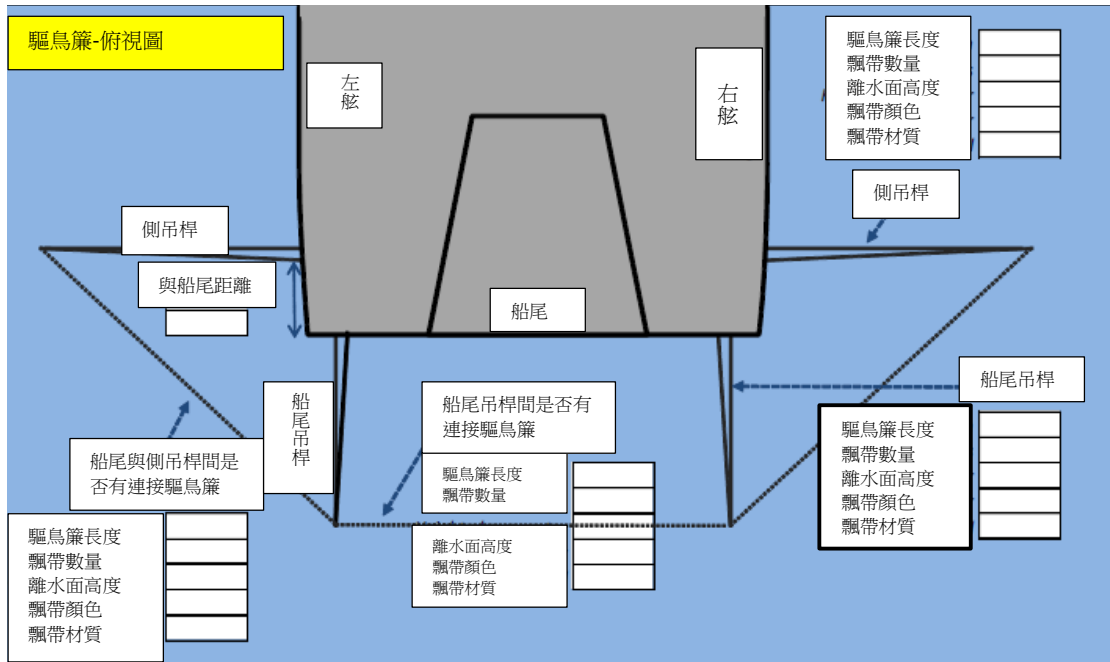
N 外部繩具加重描述表



填寫資訊摘要：

單繩或雙繩?		水面浮球及定錨間之鉤數	
加重物平均重量		水下浮球間之鉤數	
水下浮球及主繩間的距離		加重物間之鉤數	
幹繩與加重物間之距離		其他評論	

P 驅鳥簾描述表



填寫資訊摘要

● 離船尾距離

側吊桿

- 吊桿長度
- 飄帶數量
- 飄帶間平均距離
- 離水面高度
- 飄帶顏色
- 飄帶材質

側方至後方驅鳥簾

- 驅鳥簾長度
- 飄帶數量
- 飄帶間平均距離
- 離水面高度
- 飄帶顏色

後吊桿

- 吊桿長度
- 飄帶數量
- 飄帶間平均距離
- 離水面高度
- 飄帶顏色
- 飄帶材質

後方驅鳥簾

- 驅鳥簾長度
- 飄帶數量
- 飄帶間平均距離
- 離水面高度
- 飄帶顏色

● 飄帶材質

● 飄帶材質

Q 自卸魚或漁船停港蒐集之觀察員資料標準

對於懸其旗幟之漁船，倘卸下未加工（如全魚且未除去魚的任一部分）之SPRFMO管理物種，且此等卸魚亦經觀測，會員及CNCs得蒐集並提供下列資訊：

1. 就每次卸魚觀測，下列漁船資料：
 - a) 目前船旗；
 - b) 船名；
 - c) 漁船註冊號碼；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
 - e) UVI/IMO號碼；
 - f) 船舶類型（依附件10使用合適的ISSCFV代碼）；
 - g) 漁法類型（依附件9使用合適的ISSCFG代碼）；
2. 就每次卸魚觀測，下列觀察員資料：
 - a) 觀察員姓名；
 - b) 觀察員之組織；
 - c) 卸魚地所在國（標準ISO國家3位字母代碼）；
 - d) 卸魚地所在港口/點；
3. 就每次卸魚觀測之下列資料：
 - a) 卸魚日期及時間（UTC格式）；
 - b) 航次第一日—在可行範圍內；
 - c) 航次最後一日—在可行範圍內；
 - d) 表明之漁區（十進位經緯度，解析度至分—在可行範圍內）；
 - e) 主要目標物種（FAO物種代碼）；
 - f) 物種別（FAO物種代碼）之卸魚情形；
 - g) 卸魚觀測所卸下之物種別（活體）重量（公斤）。

此外，於卸魚或漁船停港時，蒐集所觀測物種之體長頻度資料、生物資料及/或回收標籤資料，應當分別遵循本附件E及F節所述之標準。

會員及CNCPs應當注意到附件7第 I 節（意外捕獲）及 J 節（脆弱海洋生態系）與卸魚觀測無關。然而，倘可能時，仍應當遵循第 K 節（回收標籤資料）、L 節（優先等級順序）及 M 節（編碼規格）所述之標準。

R 體長測量標準

應當以總長度量測下列魚種：

- 石斑類、海鱸類（鮨科）；
- 海魴魚（仙海魴科）；
- 鼠尾鱈（鼠尾鱈科）；
- 無鬚鱈（無鬚鱈科）；
- 長體多鋸鱸（多鋸鱸屬）；
- 多棘索深鮡、鬚鮡屬（鮡鰈科）；
- 稚鱈（稚鱈科）；
- 五棘鯛（五棘鯛屬）；
- 平鮎屬；
- 鬼石狗公（鮎科）；
- 燧鯛科；
- 鱗頭犬牙南極魚（美露鱈屬）；
- 未列出之任何鯊魚或銀鮫屬（參閱FAO第474號技術報告「量測鯊魚」）。

應當以尾叉長量測下列魚種：

- 鰈屬；
- 梭子魚（帶鰭科）；
- 長鰻科；
- 金眼鯛等（金眼鯛科）；
- 圓鰻科；
- 天竺鯛科；
- 智利竹筴魚；
- 白腹鯖；
- 鷹羽鯛（唇指鰨屬）；
- 龍占魚科；
- 烏魴類、鯛類（烏魴科）；
- 笛鯛科；

- 黑刃魴（帶鰭科）；
- 其他鰻鰩（全部）。

應當以標準體長量測：

- 橘棘鯛。

應當以外套膜長量測：

- 魷魚（包括美洲大赤魷）。

附件8

資料交換規格

1. 須以世界標準時間（UTC）表示時間，並依下列格式提交：

YYYY – MON – DDThh : mm : ss

在此：

YYYY —代表4碼的西曆年，如「2007」

MON —代表3個英文字母的月份縮寫，如「APR」

DD —代表2碼的日期，如「05」

T —代表分隔號

hh —代表以24小時制（長度等於2碼）表示之小時，如「16」

mm —代表分鐘（2碼有效數字），如「05」

ss —代表秒數（2碼有效數字），如「00」

範例

2003-JUL-17T13:10:00 1.10pm (1310h), 17 July 2003

2. 須使用十進位度數（全球大地坐標系統，WGS84）表示位置

提交經緯度資訊時應當使用下列標準：

- 使用十進位正數值表示北緯及東經
- 使用十進位負數值表示南緯及西經

緯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度數：以0至89.99間之正負數表示 範例：若數值 = 83.2，表示北緯83.2度 範例：若數值 = -83.2，表示南緯83.2度
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度數：以0至179.99間之正負數表示 範例：若數值 = 83.2，表示東經83.2度 範例：若數值 = -83.2，表示西經83.2度

3. 須使用下列編碼系統：
 - a) 以FAO物種代碼¹⁸表示物種；
 - b) 使用附件9漁具國際標準分類（ISSCFG - 1980年7月29日）代碼¹⁹表示漁法；
 - c) 使用附件10漁船國際標準分類（ISSCFV）代碼²⁰表示漁船類型。
4. 須使用公制單位，特別是：
 - a) 以公斤表示漁獲量；
 - b) 以公尺表示高度、寬度、深度、船寬或船長；
 - c) 以立方公尺表示容積；
 - d) 以千瓦表示引擎馬力。

¹⁸ FAO物種代碼指在 www.fao.org/fi/statist/fisoft/asfis/asfis.asp 中所提及之三碼字母代碼。

¹⁹ <http://www.fao.org/fishery/cwp/handbook/M> - see “Annex MI”

²⁰ <http://www.fao.org/fishery/cwp/handbook/L> - see “Annex L.II”

附件9

ISSCFG代碼

漁具國際標準統計分類 (ISSCFG) (1980年7月29日)

漁具類別 縮寫代碼	標準縮寫	ISSCFG縮寫代碼
表層圍網類 (SURROUNDINGS NETS)		01.0.0
有締括網 (圍網)	PS	01.1.0
- 單船圍網	PS1	01.1.1
- 雙船圍網	PS2	01.1.2
無締括網 (扒網)	LA	01.2.0
底層圍網類 (SEINE NETS)		02.0.0
地曳網	SB	02.1.0
船用圍網 (BOAT OR VESSEL SEINES)	SV	02.2.0
- 扒網	SDN	02.2.1
- 蘇格蘭式圍網	SSC	02.2.2
- 雙船圍網	SPR	02.2.3
圍網 (未註明者)	SX	02.9.0
拖網類 (TRAWLS)		03.0.0
底拖網		03.1.0
- 桁拖網	TBB	03.1.1
- 單船拖網 ²¹	OTB	03.1.2
- 雙船拖網	PTB	03.1.3
- 挪威龍蝦拖網	TBN	03.1.4
- 蝦拖網	TBS	03.1.5
- 底拖網 (未註明者)	TB	03.1.9
中層拖網		03.2.0

²¹ 漁業機關得以 OTB-1、OTB-2、OTM-1、OTM-2 分別表示舷側底拖網、船尾式底拖網、舷側中層拖網、船網式中層拖網。

- 單船拖網	OTM	03.2.1
- 雙船拖網	PTM	03.2.2
- 蝦拖網	TMS	03.2.3
- 中層拖網 (未註明者)	TM	03.2.9
單船雙拖網	OTT	03.3.0
單船拖網 (未註明者)	OT	03.4.9
雙船拖網 (未註明者)	PT	03.5.9
其他拖網 (未註明者)	TX	03.9.0
耙網 (DREDGES)		04.0.0
船曳式耙網	DRB	04.1.0
手動式耙網	DRH	04.2.0
敷網 (LIFT NETS)		05.0.0
可攜式敷網	LNP	05.1.0
漁船操作式敷網	LNB	05.2.0
岸上操作式固定敷網	LNS	05.3.0
敷網 (未註明者)	LN	05.9.0
投網類 (FALLING GEAR)		06.0.0
掩網	FCN	06.1.0
投網類 (未註明者)	FG	06.9.0

漁具類別 縮寫代碼	標準縮寫	ISSCFG縮寫代碼
刺網與纏絡網 (GILLNETS AND ENTANGLING NETS)		07.0.0
定置刺網 (錨碇)	GNS	07.1.0
流刺網	GND	07.2.0
圍刺網	GNC	07.3.0
固定式刺網 (以樁固定)	GNF	07.4.0
三重刺網	GTR	07.5.0
組合式單層和三重刺網	GTN	07.6.0
刺網及纏絡網 (未註明者)	GEN	07.9.0
刺網 (未註明者)	GN	07.9.1
陷阱 (TRAPS)		08.0.0
固定式大謀網類	FPN	08.1.0
籠壺	FPO	08.2.0
定置網	FYK	08.3.0
張網	FSN	08.4.0
屏障、柵欄、漁滬等	FWR	08.5.0
空中魚籠	FAR	08.6.0
陷阱 (未註明者)	FIX	08.9.0
釣具 (HOOKS AND LINES)		09.0.0
手釣及一支釣 (手動操作) ²²	LHP	09.1.0
手釣及一支釣 (機械式) ²³	LHM	09.2.0
定置延繩釣	LLS	09.3.0
漂流延繩釣	LLD	09.4.0
延繩釣具 (未註明者)	LL	09.5.0

²² 包括魷釣線。

²³ 為歷史資料之目的，維持代表小型平底漁船所使用釣具 (dory-operated line gears) 之代碼 LDV。

曳繩釣	LTL	09.6.0
釣具（未註明者）	LX	09.9.0
傷害性漁具（GRAPPLING AND WOUNDING）		10.0.0
魚叉	HAR	10.1.0
採收機械（HARVEST MACHINES）		11.0.0
幫浦	HMP	11.1.0
機械式耙網	HMD	11.2.0
採收機械（未註明者）	HMX	11.9.0
雜漁具 ²⁴	MIS	20.0.0
休閒漁具	RG	25.0.0
不知名或未註明漁具	NK	99.0.0

²⁴ 此項目包含：利用簡易手持工具 (hand implement) 以聚攏魚群之手拖網與起落網 (hand and landing nets)、驅趕網 (drive-in net)，無論是否使用駕駛設備、毒藥與炸藥、經訓練之動物、電魚

附件10

船舶類型別之漁船國際標準統計分類

(經第12屆漁業協調統計工作小組(CWP)通過—1984年)

船舶類型		標準縮寫	代碼
拖網漁船		TO	01.0.0
	舷拖網漁船	TS	01.1.0
	生鮮舷拖網漁船	TSW	01.1.1
	冷凍舷拖網船	TSF	01.1.2
	尾拖網漁船	TT	01.2.0
	生鮮尾拖網漁船	TTW	01.2.1
	冷凍尾拖網漁船	TTF	01.2.2
	尾拖網工作母船	TTP	01.2.3
	臂架式拖網船	TU	01.3.0
	其他拖網船	TOX	01.9.0
巾著網船		SO	02.0.0
	圍網漁船	SP	02.1.0
	美式圍網	SPA	02.1.1
	歐式	SPE	02.1.2
	鮪圍網船	SPT	02.1.3
	小型網船	SN	02.2.0
	其他網船	SOX	02.9.0
耙網船		DO	03.0.0
	一般耙網船	DB	03.1.0
	機械耙網船	DM	03.2.0
	其他耙網船	DOX	03.9.0
敷網船		NO	04.0.0
	使用船隻操作敷 網具之漁船	NB	04.1.0

	其他之敷網船	BOX	04.9.0
刺網船		GO	05.0.0
陷阱漁具船		WO	06.0.0
	籠壺船	WOP	06.1.0
	其他陷阱漁具漁 船船	WOX	06.9.0
釣船		LO	07.0.0
	手釣船	LH	07.1.0
	延繩釣船	LL	07.2.0
	鮪延繩釣船	LLT	07.2.1
	一支釣船	LP	07.3.0
	日式釣船	LPJ	07.3.1
	美式釣船	LPA	07.3.2
	曳繩釣船	LT	07.4.0
	其他釣船	LOX	07.9.0
使用幫浦漁撈之 漁船		PO	08.0.0
母船		HO	11.0.0
	鹹魚母船	HSS	11.1.0
	加工母船	HSF	11.2.0
	鮪魚母船	HST	11.3.0
	雙船圍網母船	HSP	11.4.0
	其他母船	HOX	11.9.0
漁獲運搬船		FO	12.0.0
醫療船		KO	13.0.0
保護調查船		BO	14.0.0
漁業研究船		ZO	15.0.0
漁業訓練船		CO	16.0.0
非漁船類		VOX	99.0.0

資源來源：CWP 漁業統計標準手冊（第 206 頁）。FAO、羅馬、2004 年。

附件11

卸魚資料標準：漁船及冷凍船

對於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直接捕撈非高度洄游漁業資源之漁船，會員及CNCPS須：

1. 以單次卸魚為基礎蒐集資料
2. 蒐集下列資料：
 - a) 目前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
 - e) UVI/IMO 號碼；
 - f) 進入公約區域之日期；
 - g) 離開公約區域之日期；
 - h) 卸魚日期；
 - i) 漁獲捕獲區域（FAO 區域²⁵）；
 - j) 卸魚地所在國（標準 ISO 國家 3 位字碼）；
 - k) 卸魚地所在港口/地點；
 - l) 物種別（FAO 物種代碼）之卸魚狀態²⁶；
 - m) 物種別卸魚重量（全魚重）；
 - n) 貨櫃—依物種分類（倘適用）；
 - o) 貨櫃—依物種分數量（倘適用）；
 - p) 貨櫃—依物種別累計所有貨櫃內容重量（倘適用）；
 - q) 前一次卸魚港口；
 - r) 前一次抵達港口日期；
 - s) 核實（倘適用）
 - i. 觀察員姓名；

²⁵ FAO 統計區域代碼

²⁶ 卸魚狀態：此處是指漁獲卸下時的情形。這些情形包括「全魚」（漁獲未經加工及無任何部份的魚體經移除），或其他如去頭去內臟、切片等情形。

ii. 機關名稱。

對於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內載運非高度洄游漁業資源之冷凍船，會員及 CNCPS 須：

1. 以單次裝載（卸魚）為基礎蒐集資料
2. 蒐集下列資料：

船舶

- a) 目前船旗；
- b) 船名；
- c) 船舶註冊號碼；
- d) 國際無線電呼號（倘有）；
- e) UVI/IMO 號碼；
- f) 租船方或船主姓名；

裝載（卸魚）之一般資訊

- a) 卸魚地所在國（以 ISO 三位字母代碼表示）；
- b) 卸魚地所在港口/地點；
- c) 卸魚日期；
- d) 前一目的地港口（倘在公約區域內）；

依物種別之每一物種卸魚說明

- a) 卸魚狀態²⁷；
- b) 貨櫃—類型；
- c) 貨櫃—數量；
- d) 貨櫃—所有貨櫃內容物總重量；

轉載資料（倘在公約區域內）

- (a) 漁船名稱（交運船）；
- (b) IMO 號碼/勞氏號碼（倘有）；
- (c) 依船舶別及依物種別之轉載貨物總淨重；

²⁷ 卸魚狀態：此處是指漁獲卸下時的情形。這些情形包括「全魚」（漁獲未經加工及無任何部份的魚體經移除），或其他如去頭去內臟、切片等情形。

(d) 依船舶別之轉載活動日期；

核實（倘適用）

a) 觀察員姓名；

b) 港口機關。

附件12
轉載資料標準
(參照附件8)

對於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非高度洄游漁業資源之漁船，會員及 CNCPs 須：

1. 以單次轉載為基礎蒐集資料
2. 蒐集下列資料：

轉載船舶（交運船）之詳細資料

- a) 船名；
- b) 註冊號碼；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
- d) 船旗國；
- e) UVI/IMO 號碼；
- f) 轉載船船長；

冷凍船舶（接收船）之詳細資料

- a) 船名；
- b) 註冊號碼；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
- d) 船旗國；
- e) UVI/IMO 號碼；
- f) 冷凍船船長；

轉載作業

- a)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格式）；
- b) 轉載完成日期與時間（UTC 格式）；
- c) 轉載開始位置（十進位格式，取最接近之分）；
- d) 轉載完成位置（十進位格式，取最接近之分）；
- e) 依物種別之魚貨類型描述（如全魚、20 公斤箱裝冷凍魚）；
- f) 依物種別之箱數、魚貨淨重（公斤）；

- g) 轉載魚貨總淨重（公斤）；
- h) 冷凍船裝載魚貨之船艙編號；
- i) 冷凍船之目的地港口；
- j) 預定到達日期；
- k) 預定卸載日期；

核實（倘適用）

- (a) 觀察員姓名；
- (b) 機關名。

附件13

年度漁獲資料標準

第一部分—除美洲大赤魷漁業外之所有漁業

年度漁獲量摘要應當列出該日曆年在公約區域內捕獲之所有物種/種群。

就一日曆年；由海域類型、FAO 統計區域和 FAO 物種/種群名稱（就該日曆年）組成之每種獨特組合；以及單位系群（如一相關 CMM 所列）提供下列資料：

- a) 日曆年；
- b) 海域類型（「HS」—公海或「EEZ」—專屬經濟區域）；
- c) FAO 統計區域（如 FAO 第 87 號區域）；
- d) 物種/種群名稱（如橘棘鯛）；
- e) 物種/種群代碼（FAO 物種代碼²⁸，如 ORY）；
- f) 單位系群（如一相關 CMM 所列）
- g) 漁法（使用適當之 ISSCFG 代碼，附件 9）；
- h) 年度總漁獲量—以全魚重量計之噸數。

第二部分—針對美洲大赤魷漁業

- a) 參與方；
- b) 日曆年；
- c) 月份；
- d) 海域類型（「HS」—公海或「EEZ」—專屬經濟區域）；
- e) FAO 統計區域（如 FAO 第 87 號區域）；
- f) 漁法（使用適當之 ISSCFG 代碼，附件 9）；
- g) 物種/種群代碼（FAO 物種代碼²⁹，如 GIS）；
- h) 總漁獲量（以全魚重量計之噸數）；
- i) 漁船數量；
- j) 作業天數。

²⁸ FAO 物種代碼係 www.fao.org/fi/statist/fisoft/asfis/asfis.asp 所述之 3 碼字母代碼

²⁹ FAO 物種代碼係 www.fao.org/fi/statist/fisoft/asfis/asfis.asp 所述之 3 碼字母代碼

附件14 其他關切物種之定義

如科學次委員會建議，以及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又稱 CMS 或波恩公約）附件 1、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紅皮書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件 1 及 2 所指出，「其他關切物種」於 2017 年 1 月定義如下：

學名	中文名稱	三字母代碼 ³⁰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花鯊	OCS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大白鯊	WSH
<i>Cetorhinus maximus</i>	象鯊	BSK
<i>Lamna nasus</i>	鼠鯊	POR
<i>Manta spp.</i>	鬼蝠魞屬	MNT
<i>Mobula spp.</i>	蝠魞屬	RMU
<i>Rhincodon typus</i>	鯨鯊	RHN

其他物種得基於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在會員同意下增列。

³⁰ 2016 年水產科學與漁業資訊系統（ASFIS）用於漁業統計目的之物種清單。